

臺北市大安區112年1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明寬區長

紀 錄：吳翠西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依前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示事項，新增列管5案，本月共計列管5案，詳如下

表：

列管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列管單位	預訂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11001	111/12/16	112學年度民炤里國中學區調整案。	民政課	112/1/31	本案已送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提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111002	111/12/16	112學年度光武里國中學區調整案。	民政課	112/1/31	本案已送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提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111003	111/12/16	112學年度龍圖里國中學區調整案。	民政課	112/1/31	本案已送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提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111004	111/12/16	112學年度臨江里國中學區調整案。	民政課	112/1/31	本案已送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提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111005	111/12/16	112學年度臥龍里國中學區調整案。	民政課	112/1/31	本案已送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提本府教育局國中學區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大安分局：

本分局持續配合市府相關防疫政策執行及取締工作。

1. 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3日大安區治安狀況：

(1) 竊盜案(住宅)發生 0 件、破獲 0 件。

(2) 詐欺案發生 9 件、破獲 8 件。(分析發生案件類型：第一為 解除分期付款、第二為 假網拍)。

(3) 宣導事項：

A. 春節為詐欺案件高好發期間，加強民眾防詐宣導。

B. 人頭帳戶遭拘禁案件持續發生，加強轄區高風險場所清查。

2. 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3日大安區交通狀況：

(1) A1(死亡)交通事故 0 件(路段：無)；A2(受傷)交通事故 82 件；
A3(含息事寧人)交通事故 263 件，事故總發生件數 345 件。

(2) 各項動態交通違規統計：

A. 易肇事時段：以 17 時最多 (34 件)；18 時次之 (34 件)。

B. 易肇事路段：以 基隆路2段 最多；忠孝東路4段 次之。

(3) 宣導事項：

A. 年節飲宴多，若喝酒請勿駕車。

B. 車輛應禮讓行人先行，勿搶快以免發生事故。

C. 春節期間請多利用大眾運輸，避免塞車。

(二) 消防局大安中隊：

1. 本區111年12月計發生9件火災，無人員傷亡。

2. 本區111年12月消防局出勤緊急救護1432趟，送醫計1159人次。

3. 本區111年12月消防局辦理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2件、計有450名學童參與，宣導成效良好。

4. 宣導事項：瓦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居家瓦斯使用安全檢核表

購買使用要注意 眼睛記得要擦亮

如有以下情形，記得不要貪小便宜而購買，並撥打「119」向消防局檢舉，這樣才能確保使用安全。

合格標示的下次檢驗期限過期

發現合格標示被塗改或是被拿掉



瓦斯桶瓶身未標示
瓦斯行的商號、電話

瓦斯桶鏽蝕
無法直立



自主檢查不可少 重點項目要記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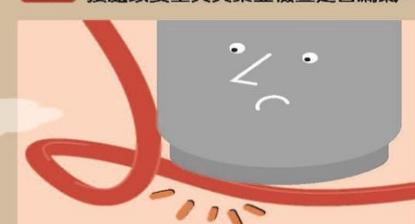
壓力調整器、橡膠軟管應符合國家標準，並附加商品檢驗合格標示。



橡膠軟管與壓力調整器及瓦斯爐具銜接處以安全夾夾緊並檢查是否漏氣。



每次更換瓦斯桶時，應檢查橡膠軟管是否老化、龜裂或破損。



燃氣橡膠管不得扭曲、纏繞，應符合CNS9620/CNS9621規定。

(三)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本月無宣導事項。

(四)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1)我屬於哪類對象?該怎麼做?(11/14正式實施)

確診者 (5+n)	居家照護 5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 確診者隔離完5天後，第6天即為解除隔離日，不管快篩結果為陰或陽都可以出門。
--------------	------------	--

	自主健康管理 n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篩陰性可外出，且後面就不用自主健康管理；如果一直測出陽性仍可外出，但須維持自主健康管理，直到7天後才可以解除。
密切接觸者 (0+7)	自主防疫 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7日起確診者之同住接觸者一律改為「0+7」，不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改發4劑家用快篩試劑。 ● 大安區家用快篩試劑發放時間為平日上午9：30至12：30及下午1：30至5：00，請領取者攜帶切結書、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之證件前來本中心領取。

(2)指揮中心於111年12月28日宣布自112年1月1日零時起，加強自中國來台旅客採檢措施，全面進行唾液PCR採檢，後七天則需自主防疫及自我篩檢；自主防疫期間外出時，需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篩檢陽性者依規定進行「5+n」居家照護。

2023年1月1日零時起至1月31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

中國航班乘客加強檢疫專案

緣由

因應中國疫情升溫且資訊不明，且已有多國針對中國入境加嚴檢疫措施，除維持現行不開放中國觀光客來臺，為保障國人健康、及早發現確診者連結醫療照護、防範及偵測高風險變異株，實施本專案。

對象

- ◆中國(不含港澳)4個直航點搭乘直航班機來臺乘客(不含機組員)
- ◆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之來臺乘客

措施

- 1.於機場、港埠進行唾液PCR檢驗
- 2.檢驗後返回處所進行0+7自主防疫
- 3.檢驗陽性者依規定進行5+n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
- 4.陽性檢體後送疾管署昆陽實驗室進行病毒定序

2022/12/2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中央修訂自112年1月1日起，依「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規定，確診個案隔離環境建議採一人一室，但不強制。相關規定已更新至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https://www.gov.taipei/covid19/>)。另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reurl.cc/debm4g>)網站/第

五類法定傳染疾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防疫/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查詢。

(4)112年1月1日起，指揮中心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

A. 「公費支付對象」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A)本國籍人士(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

(B)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有健保卡者。

(C)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為公費支付對象，即無簽證(觀光來臺等)，或簽證註記非「A」或「FL」者，皆非公費支付對象。

B. 非公費支付對象：前述對象以外之非本國籍人士於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包含住院治療醫療費用、抗病毒藥物費用、入住檢疫所住宿費用等)由個案自行負擔，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可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s://reurl.cc/zrjRLN>。

(5)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經視訊或現場門診醫師確認通報後，系統發送之電子版確診者隔離通知書得以「醫師診斷日」為隔離起始日。如 Covid-19 確診者針對確診隔離通知書內容有所疑義(如隔離起訖日與實際隔離狀況不符)，請確診者洽本市防疫專線2375-3728申請更正。

(6)全國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含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家人或同寢室友確診，若有症狀則不到校；無症狀，打3劑疫苗者採0+7，不足3劑疫苗者採3+4。

(7)密切接觸者 0+7 有哪些規範？

A.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需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由衛生單位提供2 歲以上接觸者4 劑家用快篩試劑。

B.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C. 有症狀請在家休息，如無症狀且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上班、上學，並應全程佩戴口罩。

D.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外出期間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用畢後立即佩戴。

E.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

2、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1)肺炎鏈球菌疫苗(全年皆可接種，一生政府僅免費補助一次)：

接種對象如下，需從未接種過PPV23肺炎鏈球菌疫苗之長者：

年齡	設籍、身分限制	須帶證件
55-62歲(民國49-56年次)	設籍臺北市之原住民	1.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2.身分證、健保卡
63-70歲(民國41-48年次)	設籍臺北市	身分證、健保卡
71歲(民國40年之前出生)	無設籍限制	健保卡

(2)新冠肺炎疫苗：

A. Covid-19疫苗開放對象及接種方式相關資訊：

基礎劑廠牌		追加劑可接種廠牌			
Novavax、 <u>幼兒莫德納</u> 、 <u>BNT</u> (含幼兒、兒童)		<u>次世代默德納(BA.1/BA.4&5)</u> 、 <u>Novavax</u> 、 <u>AZ</u> 、 <u>BNT</u> (含青少年)			
COVID-19疫苗接種限制與間隔時間					
劑別	接種基礎第1劑	接種基礎第2、3劑 間隔4週	基礎加強劑 間隔4週	追加劑、第2追加劑 間隔12週	第3追加劑 間隔12週
對象 /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 BNT 疫苗：滿6個月至4歲(基礎劑共3劑)。 2. 幼兒莫德納疫苗：滿6個月至5歲。 3. BNT(兒童劑型)疫苗：滿5歲至11歲。 4. BNT(成人劑型)疫苗：滿12歲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人完成接種第1劑新冠疫苗者。 2. 滿12至17歲者完成接種第1劑 BNT 或 Novavax 疫苗者。 3. 滿5至11歲者：完成接種第1劑 BNT 或莫德納者。 4. 滿6個月至4歲者：完成接種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 2. 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 3. 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 4. 洗腎患者。 5. 人類免疫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滿18歲以上者：已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可接種 BNT、Novavax、莫德納次世代疫苗。 2. 滿12至17歲者：已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可接種 BNT、Novavax 或次世代默德納疫苗。 3. 滿5至11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歲以上者：已完成第2次追加劑疫苗接種者，可接種 BNT、Novavax、莫德納次世代疫苗。

<p>5. Novavax 疫苗：滿12歲以上。</p> <p>6. 高端疫苗(我國已無進貨)：滿20歲以上。</p>	<p>1劑幼兒 BNT 者。</p> <p>5. 滿6個月至5歲者：完成接種第1劑幼兒莫德納者。</p>	<p>乏病毒感染者。</p> <p>6. 目前正在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p> <p>7. 過去6個月內接受化療或放療者。</p> <p>8. 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可接種基礎加強劑者。</p>	<p>已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可接種兒童 BNT(5-6歲)、或次世代默德納疫苗(6-11歲)。</p>	
---	--	---	---	--

B. 預約疫苗接種請使用本市或各醫院預約系統，臺北市政府每週皆會於網站更新疫苗預約醫院門診清單(包含成人及幼、兒童)，網址如下：<https://reurl.cc/rDXM2r>。

C. 相關疫苗資訊亦置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https://health.gov.taipei/>)/首頁/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新冠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專區/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重要訊息參閱。

D. 於國外接種基礎劑者，請攜帶國外接種紀錄或相關證明至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補登國外接種紀錄。如符合接種追加劑資格，可帶國外接種紀錄、健保卡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到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疫苗。

E. 若接種非世衛核准緊急使用清單中 COVID-19 疫苗，視同無效劑次，可與最後一劑間隔28天後，在國內先完成基礎劑接種，再依規定接種追加劑。

F. 因應民法之成年者年齡下修為18歲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故滿18歲民眾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由本人簽署接種意願書後即可提供接種。

(3) 流感疫苗：

本市流感疫苗已全數用罄，為防範流感及 COVID-19 疫情雙重衝擊，提醒民眾應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出現類流感症狀儘速戴口罩就醫，並在家休息，減少病毒傳播機會，且近期日夜溫差大，請民眾留意手部及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

通的公共場所，一旦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者，無需流感快篩，依醫師指示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以避免病毒傳播。如有流感防治相關疑問，可至本中心網頁流感專區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電洽本中心(02-27335831)洽詢。

(4)大安院外門診部接種說明：

A. 大安門診部提供各項疫苗接種服務，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提供肺炎鏈球菌接種；每週一下午2:00~4:30提供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依臺北市疫苗預約平台公告為主)；週三、四上午9:00~11:30提供兒童常規疫苗接種服務。

(A)肺炎鏈球菌疫苗：現場掛號或網路預約。

(B)新冠肺炎疫苗：請至本市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接種登記系統預約。

B. 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請民眾務必攜帶 COVID-19疫苗接種卡、健保卡、身分證前往接種。

(5)大安區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請詳閱附件。

3、登革熱加強宣導及防治

(1)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全國截至111年12月27日(二)登革熱確診65例境外(其中臺北市為7例)。為防治登革熱，提醒民眾仍應落實「巡、倒、清、刷」，加強環境整頓與積水容器清除，避免病媒蚊孳生。

(2)若需長時間在戶外活動，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或派卡瑞丁(Picaridin)成分的防蚊藥劑；一旦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活動史。

4、成人預防保健：

(1)成人健檢：

服務對象(無設籍限制)	檢查項目
■ 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補助1次。	■ 身體檢查。
■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補助1次。	■ 血液生化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1次。 ■ 65歲以上民眾，每年補助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腎功能檢查。 ■ 健康諮詢。
---	---

(2)B、C 肝炎防治：終身補助1次

服務對象	檢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民眾：45-79歲。 ■ 原住民：40-79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 C 型肝炎抗體

(3)注意事項：

- A. 配合抽血檢查，請禁食8小時(前晚12時後停止飲食)，檢查當日勿吃早餐，若有服用慢性疾病藥物可隨身帶著，以利檢查後服用。
- B. 攜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至大安院外門診部或全國合約醫療院所受檢。
- C. 大安院外門診部受檢流程：
 - (A)於門診時間(週一至五9:00-11:30、14:00-16:30)掛號進行身體檢查。
 - (B)持檢驗單於抽血時間(週一至四8:30-9:00)前往抽血。
- D. 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請至網站(<https://ikh.tw/hnbd/ahs/index.asp#search>)查詢。

(4)112年台北通活動：

- A. 活動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B. 活動對象：
 - (A)設籍在臺北市(需112年1月在籍)。
 - (B)成人健檢：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55歲以上原住民。
 - (C)B、C 肝炎篩檢：45-79歲一般民眾及40-79歲原住民。
- C. 活動流程：
 - (A)參加健康篩檢活動：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完成成人健檢或 B、C 肝炎篩檢，都可以兌點數100點。
 - (B)申辦「台北通」會員：可持「身分證」及「悠遊卡」親洽12區健康服務中心或區公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申辦；或是下載手機 APP 申辦「台北通」金質會員，並綁定悠遊卡。

(C)點數兌換悠遊卡加值金：自衛生局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持綁定之悠遊卡至大台北地區捷運站悠遊卡加值機兌換，每1點兌換新台幣1元，兌換期限截止後，則不得再兌換。

5、癌症篩檢

鼓勵符合癌症篩檢資格者至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有關5項癌症篩檢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reurl.cc/Qb5R6b>)查詢。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子宮頸癌篩檢 (每年1次)	30歲以上	*參加篩檢請記得攜帶 <u>身分證</u> 、 <u>健保卡</u> 。 *職場、社團、活動等，任一癌症篩檢達30人以上即可申請駐點服務。
乳癌篩檢 (每2年1次)	45-69歲或40-44歲二等親內曾罹患乳癌婦女	
大腸癌篩檢 (每2年1次)	50-74歲	
口腔癌篩檢 (每2年1次)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18-29歲嚼檳榔之原住民(含戒檳者)	
肺癌篩檢 (每2年1次)	具家族史：50-74歲男性或45-74歲女性，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經診斷為肺癌者	
	重度吸菸史：50-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且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	

6、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65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7、長照2.0服務對象：【65歲以上衰弱者、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大安區內有長照需求者請協助通知各里段護理師協助轉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徐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70)。

- 8、積極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期社區居民皆能具備失智友善理念，增加對失智者的了解、減少歧視，透過鄰里支持及社區力量，營造適合失智者居住的友善環境。歡迎大安區各單位及商家加入「失智友善組織」的行列！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 9、安心專線「1925」，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的電話專線；民眾可透過市話或手機撥打，安心專線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處理情緒困擾及心理壓力，提供輔導、自殺評估、轉介醫療單位資訊、聯繫警察機關進行緊急救援與及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
- 10、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111年3月27日生效：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如電子煙)；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18歲者及未滿18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菸害防制法第15及16條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 11、「動動流汗150 健康一定行！」，18歲以上成人及長者，養成動態生活好習慣，每次活動至少10分鐘，每週累積150分鐘的中等費力活動，就有健康益處喔！身體活動可以從零碎時做起，如等公車、工作、休閒活動及做家事等；以最簡單、不受限的身體活動開始，再找到適合生活習慣跟有興趣的活動，漸進的增加時間、強度及次數。

大安區流感/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合約院所	院所電話	小兒流感	流感	肺炎鏈球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 2709-3600	✓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2) 2708-2121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02) 2322-0322		✓	✓
中心診所綜合醫院	(02) 2751-0221		✓	✓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02) 2708-1166	✓	✓	✓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02) 2771-3161		✓	✓
秀傳醫院	(02) 2771-7172		✓	
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安門診部	(02) 2739-0997	✓	✓	✓
松德診所	(02) 2707-3326	✓	✓	✓
邱醫師診所	(02) 2739-2696	✓	✓	✓
夏爾診所	(02) 2325-5508	✓	✓	
健華診所	(02) 2707-2990	✓	✓	✓
葉明憲兒科診所	(02) 2369-1688	✓	✓	
博安家庭醫學診所	(02) 2356-7066	✓	✓	✓
許靜瑛小兒科診所	(02) 2362-9088	✓	✓	
吳坤光婦產科診所	(02) 2705-9320	✓	✓	
林繼國診所	(02) 2731-5568	✓	✓	✓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02) 2369-0211	✓	✓	
黃文香兒科診所	(02) 2731-3305	✓	✓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關心您



(五) 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p>月份 執行事項</p>	<p>1月</p>
<p>社會安全 網專案</p>	<p>一、個案研討會：112年1月10日辦理。 二、區級聯繫會議：本月無，預計4月召開。 三、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出席 9 里鄰工作會報，同步宣導助人技巧。</p>
<p>直接服務 及方案/活動</p>	<p>一、直接服務 (一)111年12月諮詢案件210案。 (二)111年12月實際服務個案201案。 (三)111年12月受理街友通報6次、日間外展14次、送精神專科醫院2人；12月16日辦理街友夜訪。 (四)112年1月底收獨居長者列冊關懷145人。 (五)112年1月底收註銷關懷專案98案。 (六)春節加強弱勢關懷計劃之案件35案。 二、方案及活動 (一)112年大安區委由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接手家庭支持方案。 (二)持續辦理大安輪椅幼兒園，每週一、三、五下午舉行，12月份總服務人數為187人次。 (三)1月18日發放本局低收獨居長者暨弱勢家庭年菜。</p>
<p>社區資源連結、 整合與策略聯盟</p>	<p>一、出席相關會議： (一)1月4日參加家庭支持方案聯繫會議。 (二)1月5日參加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三)1月參加群英、錦華、黎元、全安、群賢、龍泉、民輝、民炤等里鄰工作會報。 (四)1月19日參加里幹事聯繫會議。 二、資源建構成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份</div> <div>執行事項</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月</div>
	<p>(一)接受妙廣、鴻羽社區關懷協會等單位捐贈白米、麵條、罐頭等物資之捐贈，提供予區內弱勢家庭使用。</p> <p>(二)持續辦理愛心餐食方案，提供弱勢家庭餐食服務。</p> <p>(三)經本局媒合提供獨老及弱勢家庭春節年菜共46份；另媒合林進財基金會全聯禮券35份，提供區內弱勢家庭。</p>
<p>活動照片：</p>	
<p>111年12月16日 寒流街友夜訪，提供禦寒衣物、暖暖包等，後續提供醫療等協助</p>	<p>111年12月 協助低收獨居長者搬遷至廣慈社宅，並與信義社福社工共訪交接，長輩居住與生活品質明顯提升</p>
	

(六) 大安區清潔隊：

1. 溝渠疏通：

(1)111年12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如下表，本隊溝渠疏通後亦請當地里長進行確認。

111年12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統計表			
條數	溝泥 (噸)	溝土 (噸)	總計
110	147.64	27.45	175.09
			
			

2. 環境消毒：

111年12月份共計執行大學、建倫、敦安、全安、誠安、昌隆、和安、光信、龍泉、古風、光武、通化、永康、仁慈、通安、錦泰等16里之例行消毒，總計消毒面積約80000平方公尺、101人次、22車次。





(七) 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本分隊111年12月各項工作成果如下(統計至111.12.30)

1. 道路維護單一陳情、1999派工案件處理：單一陳情8件、1999派工6件。
2. 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改善案件(計畫性)：111年之工程標案已於111年1月6日開工，111年度工程皆已更新完成。

(八) 公園處(路燈南區分隊)：

1. 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等區)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高架橋樑、地下道、隧道及陸橋等照明設施，例行日夜間巡檢作業，以維夜間通行安全。
2. 111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於111年1月28日開工，辦理轄區路燈器具線路更新等維護工作，施工進度95%。
3. 111年度南區分隊路燈整建工程：於111年4月11日開工，辦理轄區路燈架空線下地、燈桿汰換、基礎更新等，已於111年10月7日竣工。

項目	內容	備註
路燈維護	435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
單一陳情案件	22件	
路燈器具(燈桿)線路更新	器具更新：28處	
	線路更新：30檔	

路燈開關箱檢查(複查)	183處	
議會協調會案件	18件	
會勘案件	34件	

(九) 公園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本分隊111年12月份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1. 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區)綠地、廣場與行道樹之管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

項目	內容	備註
單一陳情案件	74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里長及市民通報
行道樹維護修剪	1712棵	
議會協調會案件	30件	
會勘案件	19件	

(十) 稅捐處大安分處

出租房屋收回自用 須提出申請始可享自住優惠稅率

屋主將合法房屋供公益出租或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可享地價稅及房屋稅相當於自家用優惠稅率。後續如租約到期或提前解約，屋主收回自用須提出申請，才能享有房屋稅1.2%及地價稅2%自住優惠稅率。

臺北市為鼓勵市民將閒置房屋釋出，增加房屋供給，只要屋主將合法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即可成為公益出租人，或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稅及地價稅可享相當自住優惠稅率。另外，房東亦可加入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每屋房屋稅及地價稅稅額可減徵40%（各以1萬元為上限）。詳細情形民眾可在本處網站「公益出租人及包租代管租稅優惠專區」查詢。

屋主如將上述出租房屋收回自用，並將屋主自己或配偶、直系親屬其中一人的戶籍遷入該址，請記得在當年9月22日前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如果逾

期申請，將自次年起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2%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另外，房屋稅是按月課徵，所以愈早申請就可以愈早適用房屋稅1.2%自住稅率。

(十一) 本所各課室

課室	項次	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民政課	一	國小學區調整會議 1月9日14:30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二	里長工作研習會 1月10日10:00 地點：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
	三	市容會報 1月12日10:00 地點：本所9樓集會堂
	四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1月19日9:30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五	112年國家清潔週(不辦理區級誓師大會) 各里於111年12月14日至112年1月20日間辦理。
	六	市容會報 2月16日10:00 地點：尚未確定
	七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2月18日9:30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社會課	八	無
經建課	九	刻正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2年第1、2期作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申報作業。期限自112年1月3日至2月4日止。

	十	台北燈節兔年小提燈發放作業，訂於112年2月4日至6日，每日下午3時至6時於本區行政中心1樓發放，每日限量1000個，現場排隊依序領取。
兵役課	十一	<p>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p> <p>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9時起至112年1月31日(星期二)17時止。</p> <p>二、申請類別：一般資格500名；專長資格100名。</p> <p>三、申請對象：凡83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p> <p>四、報名方式：役男至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若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p> <p>五、入營時間：112年3-5月徵集入營(分3個梯次徵集入營)。</p>
人文課	十二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展出期間為112年2月1日至19日，將於112年2月4日點燈儀式及2月18日音樂會活動，大安燈區應變小組二級開設，值勤時間下午2時至10時，執勤地點在大安行政中心大樓1樓廣場帳篷，屆時請各單位(防救組消防局金華分隊、醫護組健康中心、治安交通組大安分局、環保組清潔隊)人員配合進駐。平時燈會期間，已建立聯繫窗口及公務群組，故請擔任窗口人員務必保持手機暢通，以利聯繫處理。
	十三	人口政策宣導：112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為「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及「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十四	持續宣導祝你好運3.0，相關服務與補助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婚育人口專區－祝您好運查詢(網址： https://born.taipei/)。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無
-----------------	---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一)騎乘 YouBike 可申請免費意外險，為重要福利政策，請各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敬老/愛心悠遊卡」、補辦等相關事宜時，加強推廣並注意以下事項配合辦理。

1. 本市長者因數位落差，請託他人代為登錄 YouBike 會員及保險所需個人資料時，因資料誤植致使微笑單車公司資料庫登錄資料與使用者資料不符，因此無法申請免費意外險理賠。
2. 持卡人、騎乘人及被保險人資料必須一致，權益才完整，惟微笑單車會員制較複雜，如民眾申請遇困難，人員無法快速排除者，請引導致微笑單車站點。
3. 提供推廣小卡供參。

用敬老卡騎 YouBike 免費投保傷害險!

★上網申請會員，記得同時登錄投保免費 YouBike 傷害險。

★請留意：持有人、騎乘者、保險登記資料都一樣，騎 YouBike 時發生意外傷害，才能獲得理賠!

★洽微笑單車服務站 (02-8978-5511)。

十、主席結論：

(一)有關各機關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需協處部分，請各機關及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

(二)本區健康中心過年期間快篩試劑發放時間，務必要讓里辦公處知悉。

十一、散會 (上午9時40分)